

# 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學生糾察服務同意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感謝您教出了優秀的孩子，獲得老師的認同並推舉為糾察隊的一員，有機會為學校的同學們服務，做為低、中年級的學習模範。在現今的社會裡，擁有豐富的學識不再是唯一優勢，加上**服務的熱忱和堅持的態度**，才是能否成功的關鍵。請您和我們一起鼓勵孩子、支持孩子，給孩子一個**服務別人、成長自我**的機會。

一、學生糾察宗旨：

- 1、發揚學生榮譽、自治精神；培養學生熱心助人的情懷。
- 2、協助同學維護校園安全、校園整潔。
- 3、協助維護班級秩序、維持班級整潔。
- 4、輔導學生正確之生活教育觀念。

二、學生糾察甄選對象：**本校五、六年級同學**，具服務熱誠，品行端正。

三、糾察工作：

1. 校門口糾察(4人)：(1)早上 7:00、中午放學、下午放學時間，到達崗位值勤。  
(2)負責整潔評分(內掃區及廁所區)『其中 2 人負責』
2. 主席、司儀(2人)：(1)主席填寫自治活動日誌、後門開關及秩序評分。  
(2)司儀負責收遞麥克風及整潔評分(教室內)。
3. 升降國旗(2人)：輪值當週的每天、下課登記違規人員名單(走廊奔跑、亂丟垃圾、依照規定使用遊戲器材、危險動作勸阻…)『由校門口糾察 2 人兼任』。

四、任期：**原則上任期為二年**，畢業時頒發熱心服務獎，如有特殊情形需中斷任期，請先知會導師及學務組。

五、獎勵：期末依照個人表現優良者報請家長會予以獎勵；表現不盡理想者予以勸導、指正。

---

**家長同意書**（請填寫後交由學生在9月4日前交回學務組）

茲同意\_\_年\_\_班學生\_\_\_\_\_參加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糾察隊，並遵守一切規定，無特殊理由不得無故離隊。

家長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